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在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盘莉红\_\_\_\_\_

蔡开勇\_\_\_\_\_

王 琳\_\_\_\_\_

日期：2013 年 08 月 15 日